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暨

期初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 會議資料

### 目 錄

壹、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p. 02-p. 15
貳、學生事務處各組	p. 16-p. 43
生活輔導組	p. 16-p. 21
學生宿舍組	p. 22
衛生保健組	p. 23-p. 26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p. 27
課外活動指導組	p. 28-p. 40
民生校區學生事務組	p. 41-p. 43
參、進修部	p. 44-p. 50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規劃工作

#### ◆ 諮商輔導組

1. **職涯講座**：本學期與就輔組合作辦理 2 場全校性的職涯講座，分別為名人講堂「地平線上的求生術」以及公職達人「熱門公職的實際工作和國考趨勢」，講座資訊詳見 DM。
2. **班級輔導**：本學期提供 A 系列-人生智慧 plus(職涯輔導及生命教育講座)、B 系列-棚下一齣戲(六大主題影片欣賞及心理衛教)及 C 系列-手牌 show 出來(牌卡媒材心理體驗活動)等班級輔導活動，囊括職涯規劃、性別議題、生命教育、親密關係、壓力調適、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精神疾病認識等多樣主題內容供班級申請。其中，B、C 兩系列由院系心理師帶領，各院系額滿截止(詳見班輔 DM)。
3. **輔導股長培訓(結合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預計於 109/4/29(三)、4/30(四)舉辦初階培訓；109/5/27(三)、5/28(四)舉辦進階培訓。
4. **諮輔小天使志工團**：辦理諮輔小天使志工團活動，包括志工培訓課程、主題工作坊、成長團體、主題輔導週培訓與辦理、期中聚會及期初與期末會議等。
5.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藉由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與多元輔導活動協助本校特教學生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強化特教學生身心發展，預計辦理相關 ISP 會議、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特教宣導講座、牌卡生涯探索與就業輔導體驗活動與手作活動等，共計 16 場。

序號	活動項目	場次
1	各學制特殊教育學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4
2	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	3
3	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	1
4	特教宣導講座	1
5	牌卡生涯探索活動	1
6	108-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
7	就業輔導體驗活動	2
8	各學制期末手作活動	3

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8-2 預計辦理 7 場次傳統文化手作工作坊及講座，增進

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能。1 場次部落參訪活動，共同走入原鄉部落，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瞭解其當地具特色之文化與歷史脈絡，與原鄉部落族人互動交流、經驗傳承人文技藝，期盼未來族群融合互相瞭解。

7.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為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以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本學期將辦理 3 場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演練研討講座。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辦理工作坊及性平輔導活動週，希望藉由本系列活動增進校園師生對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性別的探索、了解和反思進而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9. **導師輔導紀錄 E 化系統:**提醒您使用新路徑進入導師輔導紀錄 E 化系統，填寫與學生互動之輔導紀錄，也請導師們在使用上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反映，以利諮輔組與電算中心聯繫並修正。
10. **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研習時數證明單:**諮商輔導組已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研習時數證明單」，刊登於諮商輔導組網頁，如有需此資料的導師可自行下載:網址: <http://csc.nutc.edu.tw/files/11-1034-4841.php> (下載路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網頁→諮商輔導組→導師專區→知能研習→108-1 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研習時數證明(日間部導師)。)

#### ◆ 服務學習輔導組

1. 專業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自即日起至 109/3/6(五)接受申請補助，每門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工讀費 30 小時，校外服務內容以課程所教授之專業知能為主，全班每位同學校外服務時數至少達 2 小時，服務地點以非營利組織、學校、機關、社區為佳，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已公告在服學組網站，歡迎各位教師踴躍申請本項補助費用。
2. 持續「友善的循環—待用餐兌換」活動，服學組推動社會微公益，歡迎導師至服學組(昌明樓 1 樓)領取「待用餐券」，提供清寒或意外變故之學子使用。憑一張餐券可至泓維自助餐兌換一份餐點。餐券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 ◆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 預計於今(109)年 3~5 月舉辦五專 3 年級班級 UCAN 就業職能測驗(含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興趣所在與就業實力水準，以作為日後升學或就業規劃的參考。屆時將以 Email 通知，請導師們協助安排施測時間與電腦教室。
2. 預計 4 月份舉辦一場 UCAN 系列講座-認識自己的職涯錨定(Career Anchor)，帮助大家找到愛上工作的理由與熱情及生涯方向，歡迎有興趣之導師們參加共學。
3.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預計舉辦 3 場說明會，3/4(三)12:10 於三民校區昌明樓 4201、3/5(四) 12:10 民生校區誠敬樓 T211 及 3/9(一)17:15 於三民校區昌明樓 4201，申請期間為 3/11(三)12:00 至 3/20(五)17:00 截止，請班導師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4.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108-1 學期共有 13 系科(所)申請，聘用 23 位業界導師，辦理 23 場次業界導師輔導活動，學生反應良好獲益良多。本學期(108-2)已開放各系申請，各系可聘請 1~2 位業界導師，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諮詢，各位導師可利用非原授課課堂時間，申請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每系至多可申請 2 場，申請表單可至就輔組網站下載，申請截止日為第 3 週 109/3/6(五)，歡迎各位導師透過系辦向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5. 職涯輔導老師制度，本校 108 學年度起，推動職涯輔導老師制度，由各系科(所)教師擔任該系職涯輔導老師，提供系上學生修課規劃、升學及產業資訊參考、就業輔導等職涯諮詢輔導，以及校內職涯資源轉介服務，職涯輔導老師名單已公布至就輔組網站，各位導師可多連結系所職涯輔導老師資源於學生生涯、職涯之輔導。
6. 結合職涯輔導老師制度，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於 108-2 學期規劃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歡迎各位導師透過「eportal 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系統報名」，本學期場次如下：

108-2 學期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序號	日期	地點	培訓主題	講師/服務單位
1	3 月 18 日(三) 10:00-12:00	7208	職涯晤談技巧 (職涯理論之運用)	賴嫦卿 老師 (逢甲大學-職能發展中心)
2	3 月 24 日(二) 10:00-12:00	7208	職涯晤談實務技巧工作坊(1)	李雯菱 心理師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培訓師)
3	3 月 24 日(二) 13:00-15:00	7208	職涯晤談實務技巧工作坊(2)	李雯菱 心理師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培訓師)
4	4 月 22 日(三) 15:30-17:30	7208	就業市場分析	李庚義 老師 (專業職涯顧問)
5	5 月 4 日(一) 15:30-17:30	7208	UCAN 解析與職涯輔導運用	陳怡靜 老師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6	6 月 1 日(一) 15:30-17:30	7208	大學生求職規劃與職場適應	吳苡菱 老師 (勞動部人力發展署企業 講師)

\*職涯晤談實務技巧工作坊(1)(2)屆時另提供 Google 表單報名。

7. 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EP 平台：

- (1) 108(1)之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使用率統計資料公布於就輔組網頁，供各系導師及教師作教學改善參考之用
  - (2) 108(2)完成系統擴充功能，新增學生「講座報名」平台及申請「職涯諮詢」平台，並修正 EP 平台功能等項目，惠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使用系統，增進職涯軟實力。
  - (3) 108(2)擬辦理 4 場次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分別為日間部輔導股長三民校區 3/17(二) 12:10-13:20、3/18(三) 12:10-13:20；民生校區 3/19(四) 12:10-13:20 及進修部班代表及副班代表 3/9(一)18:00-19:30，地點待定，屆時將公布於就輔組網頁。
8. 職涯諮詢：108(2)修正學生職涯諮詢申請路徑為「登入 Eportal/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諮詢輔導」，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9. 學生職涯講座及工作坊：108(2)擬辦理 2 場次職涯講座及 6 場次職涯工作坊，詳如下表，請鈞長協助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序號	日期	地點	名稱	服務單位/講師
1	3/25(三) 15:30~17:30	4201	【講座】名人講堂「地平線上的求生術」	太和工坊 黃伍郎董事長
2	4/8(三) 15:30~17:30	7208	【工作坊】教你如何找到工作-中文求職履歷與面試	KOI 集團國際部人資部范姜群濤協理
3	4/9(四) 15:30~17:30	7208	【工作坊】科技新時代，自己創造喜歡的工作吧！英文履歷與面試技巧大公開	新鑫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陳賢容執行長
4	5/6(三) 15:30~17:30	7208	【工作坊】職人講堂-「永」遠開「馨」	花木植物所 陳莉婷負責人
5	5/7(四) 12:30~14:30	7208	【工作坊】職場彩妝技巧演練-入門版	植村秀 星光彩妝師
6	5/7(四) 15:30~17:30		【工作坊】職場彩妝技巧演練-初階版	
7	5/14(四) 15:30~17:30	4201	【講座】公職達人-熱門公職的實際工作和國考趨勢	上誠法律事務所 陳立帆律師
8	5/20(三) 15:30~17:30	5101	【工作坊】職人講堂-「台灣漆藝產業的前世今生」	豐園漆藝資材行 邱俊彰負責人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期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行事曆

單位顏色表示：全校、諮商輔導組(心理師及資源教室)、服學組、就輔組

109 年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 作 內 容
一 月				1	2	3	4	5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2-1/11 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報名
		6	7	8	9	10	11	12	1/6-1/10 期末考試週
	寒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1/23 彈性放假 1 天 1/24 除夕(放假) 1/25-1/29 春節(放假)
	寒假	27	28	29	30	31			
二 月	寒假						1	2	2/1 第 2 學期開始
	寒假	3	4	5	6	7	8	9	
	寒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2/15 補班
	準備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一	24	25	26	27	28	29		2/25 開學(正式上課)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月	一							1	
	二	2	3	4	5	6	7	8	3/5 日間部特教學生(三民校區)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3/12 108-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會議 3/12 日間部特教學生(民生校區)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3/15 空專院特教學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四 月	六			1	2	3	4	5	4/1 校慶補假 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並適逢星期六，於 4/2 補假、4/3 放假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4/15 導師輔導知能(一) 4/17 導師輔導知能(二)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4/20-4/25 期中考試週
	十	27	28	29	30				4/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五 月	十					1	2	3	

109 年	週次	星 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內容
	十一	4	5	6	7	8	9	10	5/6-7 輔導股長初階培訓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5/14 導師輔導知能(三) 5/14 日間部特教學生(三民校區)畢業轉銜會議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5/21 日間部特教學生(民生校區)畢業轉銜會議 5/24 空專院暨進修部畢業轉銜會議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6/3-4 輔導股長進階培訓 6/4 日間部特教學生(民生校區)手作活動 6/7 空專院暨進修部手作活動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6/11 日間部特教學生(三民校區)手作活動 6/12 畢業典禮 6/8-6/13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6/20 補班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6/25 端午節(放假)；6/26 彈性放假 1 天 6/22-6/29 非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十八	29	30						
七 月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7/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 生涯及諮商輔導 中心諮商輔導組 心理健康輔導活 動簡介

- △ **期初導師會議**：透過全校期初導師會議，提供跨單位學生事務相關訊息與諮商輔導知能，以增進導師班級經營之實務成效。
-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導師輔導學生心理及職涯知能與技巧等多元服務，舉辦研習知能活動，提升整合校園輔導資源功能。
- △ **輔導股長培訓**：為強化輔導股長為班級心靈守門人，結合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舉辦輔導股長知能培訓，訓練輔導股長成為同儕關懷第一線。
- △ **諮輔小天使培訓**：提供諮輔小天使輔導培訓、自我探索、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等課程，促進小天使志工團員持續自我充實與提升服務效能，將助人技巧運用於生活日常，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
- △ **班級輔導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於每學期初提供全校班級申請，透過多元主題的講座參與、影片賞析、牌卡桌遊等班級輔導，促進班級同學心理健康知能。
- △ **性別平等輔導活動**：透過辦理全校性宣傳活動，推行性別平等觀念與相關知能給全校師生，促進校園尊重多元性別文化之友善環境。
- △ **UCAN 施測及解測**：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施測、解測與結果分析，增進學生對自我職業能力與志趣發展之覺察。
- △ **資源教室活動**：協助本校特教學生之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舉辦 ISP 會議、就業輔導講座、畢業轉銜、手作工作坊、助理人員培訓等活動。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辦理原民族文化手作工作坊、原民族文化主題講座等活動。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 108-2 班級輔導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A 系列 人生智慧*plus*：

#### 經驗綻放了花：由生命經驗淬鍊生涯旅途系列講座

編號	講題	時間	介紹	地點	講師
A1	背起行囊 走一段不同的壯遊	109/5/4(一) 18:00-19:30	從異國打工度假中看 見自身的軟實力	報名成 功後通 知	李志仁 (竹南國小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A2	護理師到心理師 的職涯歷程分享	109/5/6(三) 15:20-17:00	護理師到心理師的職 涯歷程分享	T411	李亮慧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A3	從死亡望向生涯	109/5/7(四) 15:20-17:00	上了大學的你過著怎 樣的生活？擔心未來 生涯？還是忙忙碌碌 但不確定自己要活的 樣子？讓我們一起透 過體驗與討論，思考 生命的模樣與探索自 己的價值和生涯方向	1403-98 (行政大 樓四樓)	葉孜寧 (諮商心理師)
A4	那些 跑步教我的事	109/5/14(四) 15:20-17:00	心理諮商與鐵人三項 有什麼關係？人生沒有 多走的路，鐵人心理 師穿越戈壁，走進人 心的自我實現歷程	報名成 功後通 知	許嬰寧 (鐵人心理師)

## B 系列 棚下一齣戲：院系心理師帶領主題影片賞析，帶你入戲看人心

編號	主題	影片介紹
B1	認識思覺失調症 亞斯伯格症	#推薦 質感好片！閨蜜遇到戀愛？哥兒們不懂愛？原來這就是他們的辛苦和可愛
B2	認識憂鬱症	#重要 聽過<天使親吻過的聲音>嗎？面對看不見的攻擊，安琪要如何選擇才能看見身邊不一樣的「天使」？
B3	認識情緒	#必看 情緒的使用說明和錯誤示範，了解與情緒共處的心態，化阻力為助力
B4	人際關係	#密技 肢體語言比口語表達更重要，教你如何贏得好人緣！
B5	親密關係	#好看 宛臻的幸福悄悄走樣，以愛為名的控制，原來一開始就在夢幻戀情中埋下伏筆
B6	壓力因應	#實用 有時候壓力大但不知道怎麼辦？壓力因應22招通通藏在影片裡，超實用！

## C 系列 手牌show出來：由院系心理師帶領主題體驗活動 從心出發，打出人生的一手好牌

### 1. 活動進行方式

透過牌卡、桌遊或其他媒材，培養良好人際互動能力，提升自我瞭解，拓展問題解決能力

### 2. 使用媒材

牌卡、桌遊或其他表達性媒材，由心理師依班級需求安排媒材

### 3. 請依班級需求選擇活動主題：

C1	C2	C3	C4	C5
生涯 探索	人際 互動	自我 照顧	親密 關係	自我 探索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個別心理諮商及院系個案管理服務

每個人的生活都可能遇到煩惱困難，倘若盤旋不去的心理困擾已經影響到日常生活和情緒，透過心理諮商可以讓你更瞭解自己，發掘內在的力量，好好陪伴自己，進而找到改變的方向。

### 如果想找心理師談談

#### ▶ 個別心理諮商

請同學透過自己的e-portal連結至E化諮商系統，線上預約個別諮商。

#### ▶ 院系個管師服務

為推動各學院學生輔導工作，每學院設置至少一名院系個案管理師，與導師建構關懷網絡，並提供導師專業輔導知能之諮詢與轉介服務，協助老師與同學們陪伴需要關心的同學。導師關懷學生後，如評估有需要，可先與各院系個管師連繫，再由導師的e-portal連結至E化諮商系統申請轉介諮商。

院 系	院系個管師	校內分機
日間部商學院：國貿、保金、應統	林淑敏心理師	5248
日間部商學院：會資、財稅	翁瑋緘心理師	5259
日間部商學院：企管、財金、休閒	周永昌心理師	5243
日間部資訊與流通、智慧產業學院	蔡易辰心理師	5188
日間部語文學院	陳葦玲心理師	5187
日間部設計學院	王雅婷心理師	5186
日間部中護健康學院	賴書平心理師	6833
進修部	許哲璋心理師	5185
進修學院	徐啟維社工師 周佳儀社工師	5773 5255
空大	謝心怡社工師	5774



## 108-2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班級輔導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班級：_____			
導師	姓名		聯絡電話
班代或 輔導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講座日期 及主題	※填寫範例：日期： <u>4/9(四)</u> 編號/講題： <u>B3 認識情緒</u> A系列（每班級可申請1~2場）（個人現場報名，不需另填報名表單）		
	1. 日期：_____ 編號/講題：_____		
	2. 日期：_____ 編號/講題：_____		
	B & C系列（每班級限申請1場，並依申請順序優先安排） 1. 日期：_____ 編號/講題：_____		

**注意事項：**

1. 班級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3/13(五) 前，請填寫本表交至學生活動中心 2F 諮商輔導組，延遲恕不收件。
2. B、C系列班級輔導，日間部班級辦理時段請選擇 **週三或週四 15:20-17:00**，進修部班級請選擇 **週一 18:00-19:30**。
3. 承辦單位將依申請順序進行實際場次主題及場地微調，請班代或輔導股長留意，已填寫之班輔時間，請勿異動。



繳交日期時間：\_\_\_/\_\_\_ \_\_\_:\_\_\_ （由收件單位填寫）

# 職涯講座

打造職涯樹 就樹於你

01

名人講堂—  
「地平線上的求生術」

地點 昌明樓4201  
講師 黃伍郎 大和工務/董事長

109/3/25 @  
15:30-17:30

02

教你如何找到工作-  
中文求職履歷與面試

地點 中高大樓7208  
講師 范姜群鴻 KOI集團國際部人員部/編譯

109/4/8 @  
15:30-17:30

04

職人講堂-「永」遠開「馨」

地點 中高大樓7208  
講師 陳莉婷 花木植物所/負責人

109/5/6 @  
15:30-17:30

05

職場彩妆技巧演  
練-入門版

地點 中高大樓7208  
講師 星光 東森購物台/購物專家

109/5/7 @  
12:30-14:30

03

科技新時代,自己  
創造喜歡的工作吧!  
——英文履歷與面試技巧大公開

地點 中高大樓7208  
講師 陳寶容 新富科技網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109/4/9 @ 15:30-17:30

06

職場彩妆技巧演  
練-初階版

地點 中高大樓7208  
講師 星光 薇竹秀/彩妆師  
羅開榮 美容顧問/美容講師

109/5/7 @  
15:30-17:30

07

公職達人-熱門公職的  
實際工作和國考趨勢

地點 昌明樓4201  
講師 陳立帆 上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109/5/14 @  
15:30-17:30

08

職人講堂-「台灣漆  
藝產業的前世今生」

地點 翰英樓5101  
講師 邱俊彰 豐源漆業負責人

109/5/20 @ 15:30-17:30

路徑

登入Eportal

學生學習歷程(EP)  
跨平台整合系統

講座報名



因材料有限資源珍貴，報名前請先確認自己的時間，  
報名後請勿無故缺席，影響他人參加的權益喔！

主辦單位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

申請對象

- 本校日間部(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在學學生。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地區家庭子女(子女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原住民學生。
  - 未行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02 學業進步

106-1107-2學期成績進步,且108-1至少參加1項指定學習輔導項目

01 課後輔導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完  
成20小時課後輔導  
輔導: 個別表-學習單

08 證照考取

依照不同考試項目領取獎勵金,詳見補助辦法  
證書: 申請表,包含證書學習計畫書、證書學習單  
輔導與持續證明及合格成績單或證明影本

07 證照報名費 全額補助

包含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  
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  
目」及多益考試  
證書: 申請表,包含證書成績單或證明影本

03 自學輔導

3-4-5月自行安排課餘時間,每月自  
學15小時及完成1項自學輔導計劃  
證書: 成果報告

04 暑期自學

7-8月暑假期間完成自學20小時,  
以及1次教學助理諮詢輔導  
證書: 成果報告

05 就業力評量

完成2項必修「建置EP系統-職涯講座」以  
及2項選修(4選2)「職涯諮詢-UCAN測驗、  
參加就業博覽會、參加學業與專業性競賽」  
證書: 申請表-職涯諮詢紀錄表  
EP系統資料上傳

06 安心就學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無曠課紀錄,並至  
少參加1項指定學習輔導項目  
證書: 申請表,包含證書成績單或證明影本

獎勵金行事曆

03   March							04   April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0	31												

05   May							06   June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日期	說明
3/4 @ 12:10	說明會第1場(三民校區-昌明樓4201)
3/5 @ 12:10	說明會第2場(民生校區-誠敬樓T211)
3/9 @ 17:15	說明會第3場(三民校區-昌明樓4201)
3/11 @ 12:00-3/20 @ 17:00	報名申請(網路報名)
4/7 @	初審結果
5/7 @ 17:00	第1次複審收件截止,4月自學輔導、證照報名費及考取
5/11 @ 12:00-5/15 @ 17:00	暑期自學-報名申請(網路報名)
5/28 @	暑期自學-初審結果
6/18 @ 17:00	第2次複審收件截止,課後輔導、5和6月自學輔導、就業力、證照報名費及考取

申請流程

總窗口  
諮詢組 王老師 04-22195439 (三民校區昌明樓1樓4107室)

課後輔導/學業進步 諮詢組 許老師 04-22195185

自學輔導 諮詢組 林老師 04-22196834

暑期自學 諮詢組 吳老師 04-22195255

證照報名 諮詢組 吳老師 04-22195775

安心就學 諮詢組 吳老師 04-22195209

證照報名費及考取 諮詢組 吳老師 04-22195775

證照報名 獎勵金報名 line@ 獎勵金專屬網站

QR codes for registration and inquiries.

登入Eportal 學生學習歷程(EP) 跨平台整合系統 講座報名 獎明會場次

## 各項獎勵金重要行事曆

- 01 課後輔導**
  - 4/13(-)-6/17(三)課後輔導
  - 期中考後不休息
  - 6/21(五)畢業典禮暫停一天
- 02 自學輔導**
  - 4/13(-)-6/17(三)
  - 教學助理諮詢(依課輔組值班表前往)
  - 4/27(-)-12/10自學分享會(團體室)
- 03 暑期自學**
  - 6/1(-)-6/20(六)
  - 教學助理諮詢(請事前預約)
- 04 就業力**
  - 職涯諮詢+線上職涯講座可預約到6/21(五)
  - 就業博覽會: 4/21(三)民生校區-活動中心 4/30(四)三民校區-體育館
- 05 安心就學**
  - 新學期紀錄預計開閉: 開學日至6/20(六)止 註:6/20(六)補班輔導
- 06 證照報名費&考取**
  - 為年度補助金額金, 上半年核可學生: ①未不及格件 ②未報考者, 皆可於下半年申請

## 課後輔導獎勵金

課表

	場地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中午 12:15-13:15	5101(A)	會計	商業設計	英文	英文	會計
	5101(B)	日文	日文	會計	日文	日文
	團體室	程式設計	國貿/經濟	國貿/經濟	國貿/經濟	微積分/統計
晚上① 17:00-18:00	民生R210	商業設計	英文	護理	護理	護理
	5101(A)	會計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5101(B)	日文	日文	日文	會計	日文
晚上② 18:35-19:35	團體組辦公室	程式設計	會計	商業設計	微積分/統計	微積分/統計
	5101(A)	會計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5101(B)	日文	國貿/經濟	會計	會計	日文
	團體組辦公室	程式設計	會計	商業設計	微積分/統計	微積分/統計

場地說明: 1211022 活動中心2F 1211023 活動中心2F 1211024 體育館5101教室 1211025 民生校區團體輔導R210團體室

### 課後輔導內容

#### 會計 ACCOUNTING

初級會計學: 會計處理程序、常用金制度、憑收據與應收帳款(含稅項處理)、存貨、不動產購買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金融商品投資、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評價等。

中級會計學: 財務報導概念與帳、財務報表表達、權利及年金、收入認列與衡量、現金及應收帳款、存貨、營業用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長期應付負債等。

#### 微積分 CALCULUS

極限、導數、指數與對數函數、定積分、不定積分、級數等, 需要應用工程計算機, 建議使用 Casio FX-991系列。

#### 英文 ENGLISH

基礎英文課程, 英語發音、英文字母學、字彙解析、文法句型(動詞)解析、修定輔導、初級聽力、初級閱讀、針對多益解題技巧、應用英文聽力、應用英語文章閱讀、觀光英文、雜誌導讀、英文簡報演講技巧。

####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所有的程式均可上網查詢, 提供程式上的邏輯、辦公軟體應用 (Ex: word 目錄製作、excel 函數、上網查詢、ppt 講義等)。

#### 統計 STATISTICS

信賴區間、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T檢定及其他檢定等等, 有需要可用R或SPSS計算。

#### 國貿 INTERNATIONAL TRADE

貿易英文、貿易流程、進出口價格計算、信用狀等。

#### 商業設計 COMMERCIAL DESIGN

品牌形象、編輯排版、作品製作、名片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LOGO設計、印刷知識、設計思考。

#### 經濟 ECONOMIC

需求與供給、比較利益、絕對利益法則、GDP、GNP等。

##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 必修

### 選修

★ 4選2

- 01 建置EP系統**
  - 完成500字以上自傳
  - 建置率達80%(含)以上(EP系統「我的管理」)
- 02 參加職涯講座**
  - 【實體】須完成1場講座及1篇心得
  - 【線上】(觀看影片)須完成3場講座及3篇心得
- 01 接受職涯諮詢**
  - 填寫職涯諮詢顧問輔導紀錄表(紙本)
  - 紀錄表(紙本)交回就職組承辦人
  - 預計時間 109/2/25-109/6/18
- 02 完成UCAN測驗**
  - 下載「個人診斷結果分析報告(完整版)」
  - 檔案上傳EP系統「課外活動」, 並完成300字以上心得
  - 預計時間 109/2/25-109/6/18
- 03 參加校內外業競賽**
  - 競賽資料(參賽證明)
  - 檔案上傳EP系統「競賽紀錄」, 並完成300字以上心得
  - 預計時間 108/12/6-109/6/18
- 04 參加就業博覽會**
  - 與至少3家廠商面談, 完成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紀錄表(紙本)
  - 紀錄表上傳EP系統「課外活動」, 並完成300字以上心得
  - 預計時間 108/12/6-109/6/18



#### 日文 JAPANESE

入門的50音、基礎文法、課本裡學不到的日常生活用語、簡單的日本禮儀及文化、日本語能力檢定N5-N1考點、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法解析、初級日文、中級日文、高級日文、實用日文。

#### 護理 NURSING

生理學、解剖學、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

中心駐點教學助理

4/13-6/17

每週一至週五

12:15-13:15-17:30-18:30-18:35-19:35

108 學年度第2學期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X 完善就業學協助機制

## 學生事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 生活輔導組業務宣導

##### 一、五專免學費申請(黃淑媛小姐 2219-5209)

108-2 欲補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請於 **3月16日(一)**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 (黃志傑先生 2219-5213)

1. 軍公教遺族
2. 現役軍人子女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8. 給卹期滿內軍公教遺族

※具以上減免資格且已繳費的學生，請將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於 **3月2日(一)**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或辦理退費。

相關訊息，請瀏覽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

※五專前三年具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以同時辦理免學費及雜費減免。

##### 三、兵役緩徵申請 (張秀桃小姐 2219-5218)

###### (一)役男(含未服役者、已服役者)：

1. 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辦理儘召。
2. 凡民國 90 年次出生之在校役男請於 **3月2日(一)**前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的申請與服務→【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兵役資料(已服完兵役之學生辦理儘召)並列印申請表(貼上身份證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等)，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收齊並於 **3月5日(四)**前送至生輔組辦理役男緩徵、儘召作業。
3. 戶籍所在地只需填註【縣】【市區】。
4. 生輔組將學生資料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緩徵。

(二)民國 90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學生亦需辦理，作業流程與在校生相同。

(三)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

###### (四)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凡民國 83 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2. 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

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內政部役政署：<http://www.nca.gov.tw/>

#### 四、校外工讀學生訪視 (羅鳳梧小姐 2219-5207)

1. 請校外工讀學生自行上「學生管理系統」填寫工讀資訊，若有異動時，請隨時上網更新。
2. 每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時，通知班代轉告班上有在校外工讀的同學於開學兩週內，至 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登錄或更新校外工讀資料，請詳填工讀店家、住址及電話。登錄完畢後，由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班級資訊→班上名單」列印工讀資料表，經班代及導師簽名後，於**3月13日(五)前**送回生輔組，以利日後導師進行訪視與輔導。
3. 請導師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切勿從事違法工作；相關工讀安全資訊刊登於生輔組網頁→服務項目→校外工讀安全，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師生加強宣導。
4. 108 學年度日間部含碩專班共計 257 班，截至上學期末 1/12 止，計有 191 個班級，813 位學生登錄工讀，班代繳回校外工讀資料表為 183 班，繳回比率為 95.8 % (183/191)；導師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共計 418 份，訪視比率為 51.4% (418/813)，建請導師惠予協助學生生活相關輔導業務。導師登錄訪視表路徑為「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點選工讀學生輔導紀錄項下「工讀訪視紀錄」進入填寫，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請儲存送出，再由承辦單位檢核；檢核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 五、遺失物招領 (徐永明先生 2219-5217)

- (一) 本校各學制(日間部、民生校區、進修部、空院及進院)遺失物、拾得物系統已全面連線，送交各學制之拾得物，各業管單位均於「拾得物招領」公告週知，學生若有遺失物品可直接上網查詢或登錄協尋。
- (二) 請學生於個人物品(含悠遊卡等)寫下自己的學號，有助於拾獲遺失物時，能迅速找到失主；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請出示證件，並填寫遺失物品領取表。

#### 六、操行評分

1. 導師於學期末總評學生操行成績，請自【教師管理系統】評分。系統預設值為 85 分，導師修正分數以加減 3 分為限。導師若未輸入評分，貴班學生操行成績將以 85 分計算。
2. 導師可以隨時從【教師管理系統】查詢班上學生目前操行預估分數及缺曠獎懲加減分統計；分數隨學生缺曠獎懲資料異動而更新。
3. 貴班本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學生操行成績紀錄表」查詢。
4. 導師如對操行成績有疑義，請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提出修正；期末操行成績結算完竣轉入註冊組成績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5. 學生操行分數以 95 分為滿分，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

#### 七、獎懲、銷過等業務

1. 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記申誡以上處分，可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申誡乙次者，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誡兩次者，勞動服務十六小時。

2. 學期中，班級幹部如有異動，請導師告知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更新，以免影響幹部獎勵。
3. 每學期期末各班級幹部之敘獎，生輔組會依規統一作業，導師無需重復敘獎；如有需要修正敘獎種類，請導師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提出修正。

## 八、扣考警示預警

1. 學生任一科目缺課已達四週以上，「學生管理系統」會顯示扣考預警通知，學生可以從【學生管理系統】查詢警示科目；如已達扣考標準則顯示扣考科目；請導師提醒缺課過多學生隨時查詢，準時上課，避免遭受扣考處分。
2. 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從【教師管理系統】查詢所授課班級學生缺課及扣考預警狀況。
3. 扣考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包含事、病、公、生理假)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學生注意，請假仍計入扣考節數中)。

## 九、有關學生請假、銷假

1. 學生請假相關事項(節錄)如下，敬請各位導師惠予協助及提醒班上學生注意。

項目	假單	重點提示		備註
請假方式	紙本請假	對象： 五專前三年學生及 請假三日(含)以上的學生	1. 線上填妥請假資料後儲存 2. 列印「紙本假單」+證明文件+貼8元郵票 3. 送請導師簽核 4. 送生輔組或民生學務組登錄檢核	請學生速將紙本假單送生輔(學務)組作業
	線上請假	對象： 除上款情形外的學生	線上導師審核	系統有回復功能:老師可取消審核，恢復「審查中」狀態。
假別	如請假規則	1. 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 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	1. 假別與請假事實需相符 2. 假別不符時請導師退還學生更正	
證明文件	除生理假外，其餘假別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假申請	由業管單位檢附核准文件或相關證明統一提出。		權限逕向電算中心申請	不開放由學生個人申請。
核假權責	一日內	導師線上核假	五專前三年學生須送紙本假單核假	因固定每週三郵寄學生缺曠16節(含)以上資料通知家長，為使資料正確，請導師惠予每週核假。
	二日	生輔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核假		
	二日以上至	學務長核假	紙本假單	

	一週		
	一週以上	校長核假	紙本假單

- ※ 2. 有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避免校園內爆發疫情，請有需要自我健康觀察14天、或需居家檢疫14天之學生，均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組請防疫假，該假不列入缺課論（不扣分、不扣考）。
- 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請向導師或相關單位通報，勿隱瞞病情，確診病患或須隔離學生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請假，該假不列入缺課論（不扣分、不扣考）。
3. 學生務必常至學生管理系統確認個人缺曠、獎懲、銷過、銷假紀錄；若有任何疑問或錯誤，請儘速至生輔組查詢更正，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4. 學生個人電話如有異動，請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更新；戶籍地址變更時，請備妥相關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到註冊組修改。
  5. 近期發現學生有擅改請假單家長通知聯通信地址，將請假單寄至租賃地址；如經查到更改地址則取消該假單不予准假。
  6. 因喪假不列入扣考，請導師務必查閱假單附件是否為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且為百日內始可申請喪假。
  7. 學生請假，每筆假單均會產生編號，核假作業係就「假單編號」進行處理；若需以紙本請假的學生，請勿自行將兩張假單合併製作成一張「假單編號」，以避免未送出編號的假單有未審核情形，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

## 十、其他事項

1. 學生手冊相關條文請師生至生輔組網頁參閱，法規內容如有異動，以各處室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2. 惠請導師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工讀安全，請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電子檔連結網址為 <http://media.career.com.tw/epaper/rich/safe.html>。
3. 請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學生必須特別注意。
4. 本校學業成績前3名學生，如有曠課、申誠紀錄或操行成績低於82分以下，則無法領取獎學金。
5. 每學期期末，請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輸入下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印出後經導師簽名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生輔組（民生學務組）。
6. 有關生輔組各項業務申請辦法均公告於生輔組網站，請學生隨時關注。
7. 有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項活動」如附件，懇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踴躍參加，也竭誠歡迎導師們共襄盛舉。

## 工讀生在工讀前後應注意事項

文章來源：勞動部

- 工讀前宜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先行瞭解就業市場狀況、擔任的工作內容、工作型態、有無安裝合格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的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 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如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工讀生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須請教學校師長、教官、輔導老師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 (1) 預扣薪資-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 (2) 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 (3) 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 (4) 預繳工作保證金。
  - (5) 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 (6) 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 (7) 扣押身分證。
- 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求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 遵守服務單位工作規則，注意言行，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俾塑造良好形象。
-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參加服務單位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謹慎工作，以策安全。
- 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上網填寫工讀資訊及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感謝導師們的支持協助，並請隨時給予生輔組指導批評！

學務處 生輔組 敬啟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輔導組各項活動行事曆

季節主題 或屬性	日期 (星期)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生活教育	109/03/10 (二)	校園環境 整潔暨環保 教育宣導	為加強五專部學生生活教育(四技部學生實施服務學習教育)，養成勤勞負責及珍愛環境之習慣	服務股長 衛生股長	生輔組	
安全教育	109/03/11 (三) 12 (四)	交通安全 講座	機車安全講習	全校師生	校安中心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翁明材
生活教育	3 月~4 月	模範生表揚	將各畢業班模範生代表優良事蹟公布學校公布欄，並率隊至指定會場接受表揚	畢業班級 模範生代表	生輔組 羅鳳梧	
平安 出航季	3 月中旬~4 月	學生菁英獎 遴選作業	由各系科提出推選名單送所屬學院、4/15 前學院完成第 1 階段遴選、4 月底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議	應屆 畢業生	生輔組 羅鳳梧	
安全教育	109/03/26 (四)	防災知能 研習	座談、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翁明材
平安 出航季	3 月下旬	畢業典禮 籌備會議	規劃畢業典禮，凝聚各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共識	活動相關 人員	生輔組	軍訓室 詹杏雯
安全教育	4 月上旬	交通安全 委員會會議	為建立師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降低車禍事故發生機率	各委員	生輔組	校安中心 翁明材
生活教育	109/05/13 (三)	品德 教育講座	座談、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生輔組	校安中心 沈欣孟
法治教育	109/05/14 (四)	法治 教育講座	座談、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生輔組	校安中心 林光伯
平安 出航季	109/06/12 (五)	畢業典禮	典禮	活動相關 人員	生輔組	軍訓室 詹杏雯
生活教育	109/06/24 (三)	期末 獎懲會議	會議	各委員	生輔組 張秀桃	
生活教育	109/06/24 (三)	期末 導師會議	座談、宣導	全校導師	生輔組 李宜玫	

◎各項活動歡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日期與內容若有更改，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 學生宿舍組

### 學生宿舍組校外賃居:

1. 各班由副班代擔任聯絡人，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請賃居同學確實填寫【校外賃居學生名冊】，並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賃居資料，如有異動，請同學隨時至線上系統及學生宿舍組更新資料。

【p. s. 因應個資法的實施，請謹慎保管相關資料，並鼓勵同學於學生資料庫內進行線上填寫。】

2. 為考量同學租賃處所有所異動或上學期末填報等因素，已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在各班級資料袋中放置【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請副班代要求同學確實校正或更新相關資料後簽名確認；並於3月13日(星期五)前經導師簽名後，繳回學生宿舍組(昌明樓一樓)彙整。

3. 預定3月25、26日(星期三、四)班會時間(第7、8節)於中技大樓二樓H201室，舉辦「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各年級各班副班代務必參加。(若本人無法參加，請務必尋找代理人出席，需請公假者請於3/24前完成請假手續)

4. 預定4月29日(星期三)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109年租屋博覽會，會中將邀請訪視認證之房東到校設攤，提供優質租屋環境供同學參考，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5. 學生宿舍組校外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已全新改版，搜尋範圍增大(其他學校或學校鄰近點5公里內)【<http://house.nfu.edu.tw/NTCUST>】，歡迎同學多加利用網站上的租屋資訊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審慎評估租屋條件及注重自我權益之維護。

6. 為加強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之績效暨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學務處本學期仍持續辦理『校外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詳細辦法依本組【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附件1)辦理。

學務處學生宿舍組 敬啟

## ➤ 衛生保健組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保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建議師生採:正確濕洗手、適當時機配戴口罩、強化個人免疫力為最重要的防疫手段，本組防疫作為概略如下：

#### (一) 規劃並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1. 內容包含: 防疫小組組織職掌、通報作業流程、健康管理防護措施、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疾病介紹、Q&A、國內最新疫情、校內疫情公告、健康關懷回報系統、體溫量測關懷紀錄、防疫包、法規專區(政府機關公告、校內法規)、衛教專區(多媒體、衛教單張、海報)、防疫重要表單下載、安心就學措施專區、境外生(含中港澳)管理專區等 16 大區塊。
2. 電算中心及秘書室已協助連結至學校首頁，以方便師生快速獲取訊息。

#### (二) 各次防疫小組會議記錄可於 ePortal 文件管理查閱：

進入個人 ePortal 帳號-->點選上方「文件管理」-->進入後點選「04.學務處」即可以看到。

#### (三) 健康關懷問卷調查填報及追蹤情形

1. 建立學生 google 健康關懷表單：於2/2 公告寄出，日間部學生調查方式採簡訊通知日間部班代，告知表單連結網址，同時以寄送E-Mail、於教師Line 群組公告，尋求導師協助督導各班同學填寫調查表。
2. 截至2/12 09:00全校學生進行健康關懷問卷調查共計17872位學生(刪除1205筆重複填寫後，日間部填報人數為10118人，日間部總人數為10701人，填報率94.55%)完成填寫，其中經中港澳(含小三通)返台學生(扣除本國人居住於小三通地區17名)共計141人(各學制人數如下：日間部110人，進修部11人，進專11人，空院9人)。
3. 2/6 已完成第一次稽催(含下載未填名冊給各班級導師協助稽催)，預計於2/14前建立本校日間部高危險群名冊，護理師後續對高危險個案進行諮詢與衛教。
4. 第一波健康關懷表調查，各班填報率於2/10 13:00以群組寄信通知各班導師。
5. 2/12 E-mail各學院窗口，請求轉知其系辦、導師，各班須進行居家檢疫14日(不可到校14天)之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關切。
6. 針對全校日間部學生，第二波調查擬於2/14開始進行。因應延後開學，調查

目的為:提早掌握本學期有預期出國計畫之學生，藉以確認學期中重點須關注對象，再請協助宣導。

- (四) 召開防疫會議:參與1/30防疫小組會議會前會，另奉鈞長指示，分別於1/31、2/3、2/4、2/6、2/7、2/10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及臨時會議。
- (五) 訂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並完成報部: 建構全校性防疫架構與分工原則。
- (六) 提供諮詢:針對各單位防疫作為
1. 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面臨之困難、教職員工調查的方法和定義範圍、港澳生居家檢疫的做法和時間計算、安撫學生會代表等等。
  2. 2/7偕同總務處，實際探勘欲建置之本校居家檢疫場所，並提供相關居家檢疫之建議。
- (七) 建立防疫小組LINE 群組: 收集相關人員LINE ID 並建立群組(包括:防疫一級主管群組、及單位聯絡窗口群組)，以利溝通及傳遞最新相關訊息。
- (八) 每日呈報校安中心: 通報教育部需居家檢疫之學生資料。
- (九) 完成臨時性隔離場所設置: 經總務處協助，2/4 完成諮商輔導室之瀚英樓暖心諮商室(5101室)借用，往後於校內發生疑似案例，將以此空間作為隔離場所，個案離開後全面消毒。
- (十) 公告週知各學制主要窗口健康關懷問卷使用方法及討論防疫作為:  
2/5 09:30 本組與各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院、空院及推廣部)主要窗口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現校內防疫作為及健康關懷問卷使用方法，並將 google 表單開啟共用功能，便於各學制人員自行下載資料，以利後續追蹤;  
2/6 09:20 本組與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環安衛中心護理師召開臨時會議，規劃具有接觸史之學生追蹤方式，以免校內出現防疫漏洞。
- (十一) 進行衛教宣導:每週固定以群組寄信、武漢肺炎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宣導防治作為(如:口罩挑選及正確戴法、正確洗手方式等主題式宣導)。
- 二、擬於 3/4、6/3、6/4 (3/4、6/3 舉辦地點為三民校區，6/4 則於兩校區同時舉辦) 結合台中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歡迎師生挽袖捐熱血。
- 三、今年度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申請，獲經費300,000元(補助款250,000元;自籌款50,000元)。另，配合目前疫情狀況，擬改變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方式，重新修改本學期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 3/2~3/13舉辦傳染病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二) 3/2-4/30舉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海報設計比賽。
- (三) 4/8~4/9舉辦尋找校園AED活動。
- (四) 4/29、4/30、5/6、5/7、5/13/、5/14、5/20、5/21、5/27、5/28 12:00~14:00辦理「享瘦不NG，正妹營養師上課」2.0版，一對一個別化營養諮詢服務。
- (五) 5/25~5/29舉辦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務處衛保組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告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地點
每週三-四	15:30-16:30	提供學生健康諮詢服務	全校學生	健康中心
109/3/2-4/30	全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海報設計比賽	全校學生	---
109/3/2-3/13	全日	傳染病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線上
109/3/4(三)	10:00-16:30	第一次捐血暨健促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中正大樓穿堂
109/4/8、4/9		尋找校園 AED 活動	全校學生	兩校區
109/4/29	10:00-15:00	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中正大樓穿堂
109/4/29、4/30 5/6、3/28 4/11、5/7 5/13、5/14 5/20、5/13 5/27、5/28 (每週三、四)	12:00-14:00	享瘦不 NG，正妹營養師來上課 2.0 版	全校學生	三民校區 健康中心
109/5/25~5/29	全日	菸害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線上
109/6/3-6/4 (三、四)	10:00-16:30	第二次捐血暨健促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民 中正樓穿堂
109/6/4 (四)				民生 誠敬樓前

※ 活動日期與內容依衛保組公告為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學年第二學期捐血  
暨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第一次捐血

109年03月04日(三)

於中正樓穿堂

第二次捐血

109年06月03日~04(三~四)

於中正樓穿堂

109年06月04日(四)

於民生誠敬樓前

時間:10:00~16:30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謝血有你

主辦單位:衛生保健組 協辦單位:台中捐血中心、救傷隊

◎學務衛保組 關心您



## ➤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宣導事項】

1. 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提醒您：資料送出前請再次檢查：**

- (1) 相關資料均已填寫完成
- (2) 已備妥相關附件及證明文件
- (3) 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已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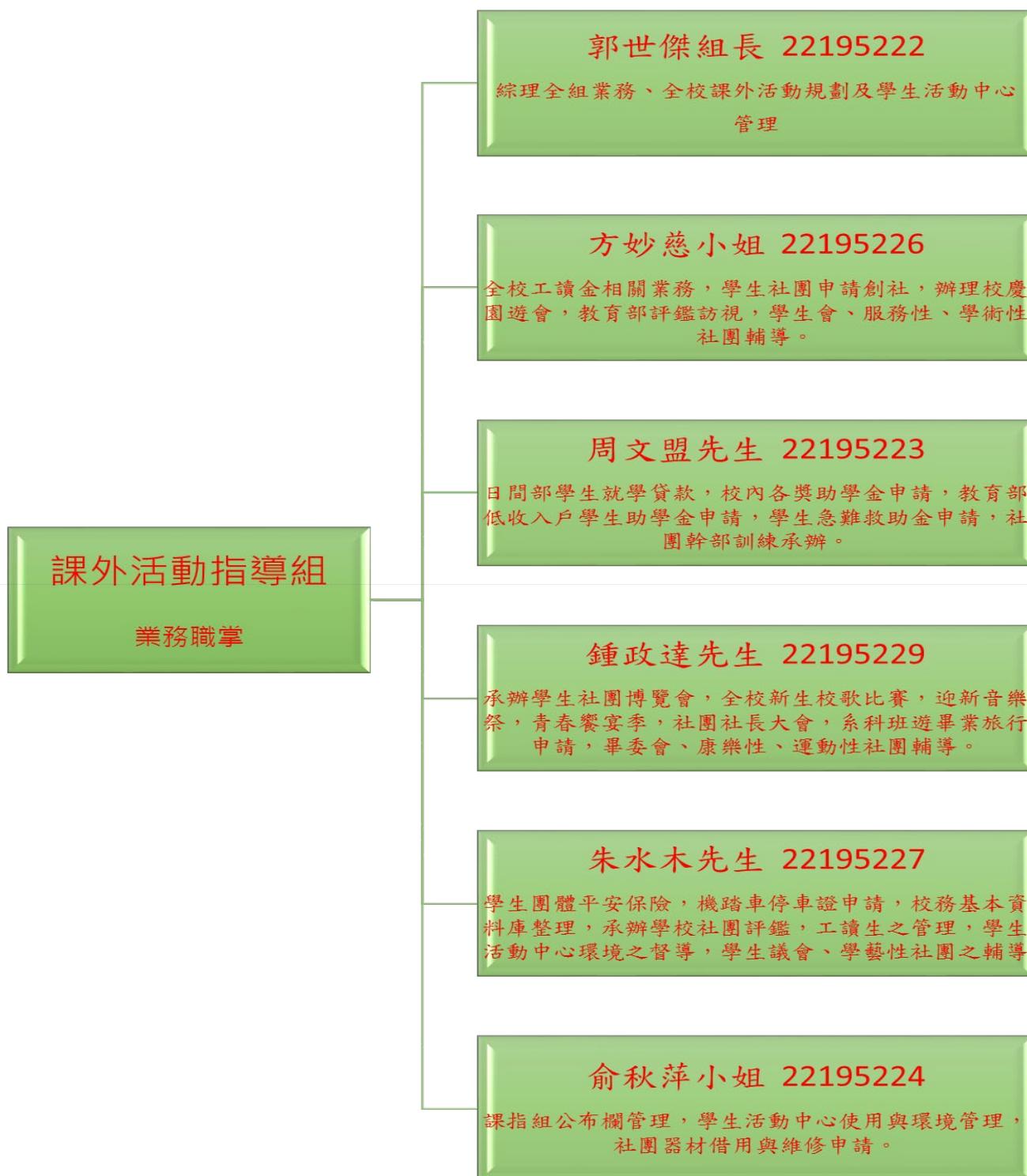
**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發時程。**

2. 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
3. 兼任助理到職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4.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組持續密切關注勞動部最新相關訊息，如有重要更新將公告於本組網頁。

### 【公告事項】

1. 「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第一階段上線範圍為「計畫類助理人員聘僱申請案」，包含計畫獎助生、兼任助理(含臨時工)、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原屬研發處計畫專任助理)聘僱申請案。相關資料已公布於學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活動紀錄」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參考使用。
2. 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校長奉核之 108 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本組配合稽核室辦理 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之專案稽核，業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依據抽核名冊聯絡各計畫主持人，提供稽核項目之相關資料。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寒假集訓及活動**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嵐風口琴社	寒假訓練	109/1/18~1/20	臺中市東勢區 新社梅花森林	600
2	蘭風國樂社	全國音樂比賽 -絲竹寒訓	109/1/11~1/17 109/2/10~2/14	活動中心 2F 國 樂社社室	12,288
3	敦風古箏社	寒假訓練	109/1/13~1/17	活動中心 3F 古 箏社社室	4,097
4	競技啦啦社	寒假訓練	109/1/18~1/22 109/2/8~2/12	活動中心 6F、 操場	10,242
5	揚聲管樂社	寒假訓練	109/1/14~1/17 109/2/10~2/13	活動中心 1F 管 樂社社室	25,848
6	桌球社	寒假訓練	109/1/13~1/17 109/2/3~2/7	體育館 B1 桌球 室	6,828
7	揚聲管樂社	期末音樂會-以 X 之名	109/1/5	活動中心 1F 音 樂廳	11,414
8	慈幼社 跆拳道社	109 年教育優 先區寒假營隊- 幼道忍者村兒 童跆拳道育樂營	109/1/20- 109/1/23	南投縣僑建國 小	教育部補助
9	書法社	109 年教育優 先區寒假營隊- 加拉阿夫斯城 鄉交流寒假育 樂營	109/1/17- 109/1/22	屏東縣來義國 小	教育部補助
10	賢德青年服 務社	前進平溪，西 遊記品格營	109/2/7-109/2/9	新北市平溪 菁桐國小	教育部補助 (因武漢肺炎， 活動取消)
11	英文義務輔 導社	芳苑 E 起來	109/2/4- 109/2/7	彰化縣芳苑國 小	6000 (因武漢肺炎， 活動取消)

課外活動指導組參考資料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422195678
		洽詢單位 電話
生活助學金	<p>一、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申請，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月、9-12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u>8</u>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u>30</u>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p> <p>二、內容包括：</p> <p>(一)學習宗旨: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中學生所提供之「服務」與「學習」須明確互相結合等，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益。</p> <p>(二)學習內容:應以提升對本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p> <p>(三)學習相關規定，包括：</p> <p>1、期初說明會:由用人單位辦理以下相關規定，即說明學習規範、學習內容及遵守事項等，並載明於申請書中，由學生確認簽名。</p> <p>2、學生期末反思心得。</p> <p>(四)期末考核方式。</p> <p>三、學習(用人)單位作業須知</p> <p>(一)於每年 1 月提出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p> <p>(二)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p> <p>(三)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p>

機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	<p>一、費用：每學年機車 400 元整(下學期只能申請半年, 費用 200 元)；腳踏車每學年 100 元整。。</p> <p>二、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p> <p>三、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li> <li>2. 第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檢附<b>本人駕照(或影本)</b>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b>機車行照(或影本)</b>由審核單位審核無誤後歸還學生，學期中如有換車時須重新提供行照影本審核俾便建檔。</li> <li>3. 由服務股長印出<b>全班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核對)</b>繳回課指組審核，再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事務組領證。。</li> </ol> <p>四、騎乘機車、腳踏車同學請加鎖並依規定停放本校學生停車場內，勿任意停車或駛入校園，違者一律依校規處分。</p> <p>五、敬祝各位同學行車平安、一路順風。</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p>
平安保險	<p>一、為加強保障學生權益，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如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可選擇不參加投保。</p> <p>二、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書」，於開學日前交承辦人(三民校區朱水木先生、民生校區蔡素霞小姐)，並至註冊組辦理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p> <p>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險費，當學期保險仍有效；連續休學或註冊前休學，需自行提出申請只繳保費，亦享當學期保障。</p> <p>※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規定，不參與學生團體保險者需簽署切結書；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之學生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本學年上學期平安保險費 255 元、下學期 255 元)。</p>	<p>課指組 三民校區 22195227 民生校區 22195096</p>

	<p>就學貸款</p>	<p>一、每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請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填寫資料，列印申請撥款書共三聯，可預約對保時段並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臺銀申請。</p> <p>(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保證人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對保時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本人、配偶（已婚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同時親自到臺銀各分行辦理。</p> <p>(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僅需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上次經臺銀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學生收執聯，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毋需再檢附戶籍資料。</p> <p>(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p> <p>二、三民校區學生銀行對保手續辦妥後，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課指組(民生校區學生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學雜費緩繳手續，方完成貸款手續。</p> <p>(一)自行上本校學生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就貸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本組無法提供列印；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109年2月26日前辦妥，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進入功能)繳交至課指組；民生校區學生原則上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如大部分時間於三民校區上課亦可交由本組代收再轉至學務組，嗣後如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組洽辦。</p> <p>(二)臺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p> <p>(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蓋完學貸章後退還本人)</p> <p>(四)第一次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繳交本人郵局儲金簿或銀行存摺影本。(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理退費，時間大約學期末)</p> <p>(五)研究生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p> <p>(六)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p>三、書籍費3,000元及校外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以本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貸。校內住宿費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清潔費不可辦理貸款。</p> <p>四、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20,000元為上限。</p>	<p>三民校區 課指組 22195220 民生校區 22195096</p>
--	-------------	---	--

- |  |   |  |
|--|---|--|
|  | <p>五、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加貸學分費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外，另必須先至課指組就學貸款網站下載「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並依照申請書上說明辦理（切記學分費只可低估，不可高估），且須連同學雜費（基數）繳費單一併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可等到加退選後才辦理。</p> <p>六、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p> <p>七、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b>109年2月26日</b>前辦妥。</p> <p>八、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需再至出納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br/>另如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未確定可否通過者，應考慮學費可能獲得減免，請儘量不要加貸太多金額，先將要給學校的金額貸足，預留可加貸額度，避免因超貸而需至銀行更改資料。</p> |  |
|--|---|--|

九、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應補繳費用規定：

(一)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申貸條件者，應於學務處將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事項通知學生之日起二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補繳費用。

(二)凡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日期完成繳費手續者，其於該學期所選課程完全不予採認，並勒令休學。

十、還款方式：(請帶身分證或還款通知單至臺銀各地分行繳納)

(一)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年收入114萬元以下)：

1. 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借款之利息由政府支付。畢業滿一年之日起，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並分期攤還本息。

2. 88年以前借款者：畢業滿一年後，每學期之借款分二期，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八期還清。

3. 88年以後借款者：每學期借款一年分12期以期金方式(即本利)按月還本付息，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四十八期還清。

(二)自付利息學生(不符中低收入戶)：

就學期間自撥款日起每月1號繳息(沒有通知單)；利息=借款額×利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本付息，方式同中低收入戶學生。

十一、下面情形請附證明向臺銀臺中分行申請延後還款：(可郵寄)

(一)繼續升學：(延期畢業亦同)

1. 申請書(可自己陳述)。2. 身分證影本。

3. 註冊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加蓋註冊組證明)

(二)服役：

1. 申請書。2. 身分證影本。

3. 在營證明(服役單位申請)或鄉鎮公所兵役課服役證明，二者皆須註記退伍日。

※註：徵集令(只是通知，不可)，軍人身分證(無正確退伍日，不可)，志願役軍人不得辦理延期。如在畢業一年內無法申請延期或怠於申請，則已逾期部份須繳清後才能檢附證明，重新補辦。

十二、地址變更，請影印身分證影本，寫明正確地址，親自或郵寄至臺銀臺中分行辦理。

十三、其餘未盡事宜，或休退學、畢業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已完成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請，以符實際需要。

1. 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及生活費。

2. 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558.php?Lang=zh-tw>，無需申請者免填)，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2週內下班前送達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3. 有意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金

- 一、學生本人或父母如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且家境困苦，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請導師提出或協助學生、家屬，於事發六個月內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 三、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科主任證明，並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註明重大傷病)、死亡證明…等。
- 四、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	10,000 元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6,000 元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20,000 元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10,000 元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6,000 元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	5,000 元

- 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得同時申請校內、外急難救助，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民校區  
課指組  
22195220  
進修部  
22195738  
進修學院  
22195935  
空中學院  
22195830  
民生校區  
22195099

<p>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p>	<p>一、教育部為個人或家庭發生急難的學生，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p> <p>二、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p> <p>三、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p> <p>（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p> <p>（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li> <li>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li> <li>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li> <li>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li> </ol> <p>（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p> <p>前項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p> <p>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p> <p>（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審核：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教育部辦理複審後核定。</p> <p>（三）撥款：教育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p> <p>五、慰問金致送方式：</p> <p>（一）專人致送。</p>	<p>三民校區 課指組 22195220 進修部 22195738 進修學院 22195935 民生校區 22195099</p>
-----------------------	---	---

		(二)由所屬學校轉送。	
	校外各項獎學金	<p>一、學校已建置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專區 (<a href="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40277.php?Lang=zh-tw">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40277.php?Lang=zh-tw</a>), 提供申辦上所需之各項資訊, 可縮短瀏覽搜尋時間, 且幫助學生清楚了解申辦程序及相關規定, 並依照獎學金提供單位申請條件, 隨時更新網站資料, 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時程、需要文件。</p> <p>二、公告網站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p> <p>三、學生至課指組網頁查看各項獎學金消息, 符合資格者填妥各項獎學金申請書表,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三民校區 課指組 22195220 進修部 22195737 進修學院 22195935 民生校區 22195099</p>

## 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 一、申請須知：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104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1446C 號函辦理。
- (二)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到校名單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同銀行就貸通知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擔任保證人，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三)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主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貸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四)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由申請人逕向各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辦理墊支事宜。

## 二、切結內容：

申請人(借款人)\_\_\_\_\_ (學號：\_\_\_\_\_)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至為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中貸項目及金額如下，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若未獲台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願於撥款日後2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最高 3000 元)	住宿費(比照校內最高 15000 元)	生活費(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	合計(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無高申請住宿費
申請代墊金額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_\_\_\_\_ 生日：\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住家) \_\_\_\_\_、(行動) \_\_\_\_\_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滿 20 歲之連帶保證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住家) \_\_\_\_\_、(行動) \_\_\_\_\_

## 三、檢附文件(A4 裝訂，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姓名)：

- 就貸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金融存摺封面(或提款卡)影本。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 20 歲)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 20 歲)。
- 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  其他\_\_\_\_\_ (請洽國稅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

學制/科系 所/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p><b>一、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b></p> <p><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經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蕭條，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2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醫藥費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5,000元。</p> <p><b>二、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100字以內)</b></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導師或科系 承辦人或各 學制承辦人	簽章：.....				
科系主任或 組長			院長或 校務主任		
課指組或民 生校區學務 組					
學生事務長			主計室		
校長					

-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 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註明重大傷病)**，死亡證明一等)，連同本表放入各科系所或各學制公文夾，依本表所定流程送出。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碩士、博士、交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106 年版 8 月改版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備註: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 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殁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後, 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①申請書**正本** ②在學證明 ③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④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⑤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 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edufund.cyut.edu.tw>), 列印申請表並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 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白小姐)、5067(甘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 不受理補件。**

###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 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審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 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審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 簡單陳述, 限 200 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本表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繼續教育部。
-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4、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 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 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 ➤ 民生校區學生事務組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學務組業務報告

#### ★學務組工作人員（民生校區）

王建邦 組長 分機：5093	綜理民生校區學務組業務
蔡素霞 技士 分機：5096	學生缺曠、請假、獎懲管理與登記業務 操行管理業務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業務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違規銷過業務 學生兵役業務 校外賃居、工讀生訪視業務 遺失物品協尋及招領業務
李美君 組員 分機:5099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業務。 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社團活動管理及核發指導老師費用。 班會及班級旅遊活動。 教育優先區活動申請業務。 民生校區學生清潔環境管理

#### 請導師協助宣導宣導事項

1. 每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同學，學校訂有獎學金獎勵辦法，但學期中若有曠課乙節以上或申誡乙次以上紀錄，操性成績未達82分以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請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2. 遭誤記缺、曠課學生請授課老師由線上點名系統下載誤記曠課單將誤記學生姓名資料填寫後印出，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民生校區學務組核定，事後學生再至資料管理系統確認無誤即可，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3. 請各班老師提醒同學每週均需至E-port是否有被誤記曠課，若從未曠課或請假同學也需查看是否被記錯，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4. 已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學務組申請〈中護健康學院〉，以符實際需要。  
(1)墊支項目：限書籍費、住宿費(校內住宿者無需墊支)及生活費。  
(2)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2週內 (109年3月6日)下班前送達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3)有想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4)聯絡人：學務組 電話：(04)2219-5096

5. 具備減免學雜費身份〈或新具減免身份〉的同學請於2/24前將相關證件送交學務組辦理減免，以免影響權益。
6.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學生生病住院或意外傷亡狀況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給付（有投保者），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申請，檢附繳費收據，診斷證明、存摺影本、學生證影本洽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
7. 為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請同學確實填寫校外工讀資料，請同學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名冊於3月13日前經導師簽名後送至民生校區學務組彙整。
8. 考量學生租賃處所異動或學期未填報等因素，請副班代要求同學確實校正或更新相關資料後，簽名認證；並於3月13日前經導師簽名後，交回民生校區學務組彙整。
9. 班會記錄已用線上系統登錄，各班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乙次，並請副班長於會後一週內將班會紀錄登錄系統，並請導師完成檢核。
10. 學生參加社團校外活動或例假日校內活動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才可以參加活動，另活動指導老師必須到場指導學生並協助維護活動安全。社團或班級校內活動於舉辦日前十天提出申請；校外活動於舉辦日前兩週；校際或大型活動於舉辦日前一月提出。
11. 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導致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者；學生父母、監護人因失蹤、服刑、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因水、震、風、火災導致一定災損，而家庭所得收入是一百萬以下，不動產總額需一千萬以下，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若學生有以上情形，請導師協助宣導。
12. 學生領有低收證明文件且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並無小過處分者，每學期開學後均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期限以學校首頁公告為主，請導師協助宣導。
13. 民生校區除校外實習班級以外，每學期初由衛生及服務股長會議中分配班級清掃區域。五專二、三年級為整潔評分比賽班級。其餘民生學務組會不定時檢查，亦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清掃。
14. 民生校區109級畢業照拍攝訂於3月16日舉行，師長個人藝術照請於當日9:00~12:00撥空前往誠敬樓前拍攝。
15. 每學期班會常有同學反映民生校區機車停車位不足，民生總務組針對此問題處理回覆為：1.民生校區三民路、民生路周遭公有道路旁、署立台中醫院周遭及本校民生路段圍牆外側之無遮簷退縮騎樓地等公共使用區段，均劃有機車停車格，本校學生可斟酌使用。2.公告民生校區校園外部機車停車格分布圖，提供校區周遭停車格訊息，本校區同學可視個人需求選擇停車格使用。3.提供民生校區校園廣場夜間（17：30-22：30）停車，本校區同學可憑停車證進入校園停車。4.提供民生校區校園「單

次或短期」通行專案，本校區同學因公務(系務、社務)或身體受傷致行動不便，非借助汽機車無法進出校園者，請檢具證明向系主任、導師、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申辦專案通行。5.自本108年11月起開放民生校區全時工讀生機車申請進入校園停車，釋出部分校外機車停車格。

16. 目前民生校區中護溫馨家族受助學生每月共28位，今年6月預計有8位學生畢業，屆時請導師協助推薦需要的學生。



## 進修部

**綜合業務組** 電話代表號：(04)2219-5710 E-mail：night10@nutc.edu.tw

一、週一第十、十一節(18:00~19:35)為班、週會時間，請勿調動為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教師們之權益。

二、進修部教師授課時段之安排，已由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排課；開學後相關臨時調課、調教室事宜由進修部綜合業務組辦理。

三、開學後，需**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至【進修部首頁/各項申請/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下載填寫**紙本申請表**並請全班簽名，核章後送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始完成調課程序；調課成功後，相關資訊將自動公告於【進修部首頁/上課訊息/108-2 整學期調課、調教室資料】。

四、開學後，**非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教師採**線上申請**，無需紙本作業。

授課教師若有臨時(非整學期)調課需求，請上網填妥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確認調課成功後，相關資訊將自動公告於【進修部首頁/上課訊息】，以便教師、同學們做查詢。此外，請授課老師亦於課堂中向全體上課同學們宣布調課訊息。

五、如遇補課之需求，請教師與各班(含選修生、外校生)自行協調，可參考各班之課表空堂，並請留意授課班級之選修生與外校生是否衝堂，以利調補課事宜，各班課表請至【進修部首頁/上課訊息/各項課表查詢】。

六、教師們申請「線上印件系統」列印考卷後，請親自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領取考卷，相關申請線上印件流程可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進修部教師申請線上印件系統】查閱。

七、欲辦理機、腳踏車停車證的同學，可於開學後自行上線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學生停車證費用如下：

(一)機車 108 學年度 400 元，108 學年度下學期 200 元。

(二)腳踏車 108 學年度 100 元。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說明，鼓勵學生使用停車棚，以維護校園附近環境秩序(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詳細要點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

八、敬請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簡稱 EP)之填寫：

(一)本校推行學生系統，每學期宣導各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填報，敬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全班上網填寫。

(二)學生個人相關競賽事蹟、證照或獎懲項目，亦可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系統中「學習歷程」填寫。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相關填寫說明，可至【進修部網頁/綜合業務/學生學習歷程操作手冊】查閱，其填報率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統一產出並公佈於網頁，供全校參閱與資料運用。

九、為有效修繕、維護校園公共設備(如一般教室、廁所、電梯等)，除可向進修部綜合

業務組登記維修外，亦可上線至【進修部首頁/上課訊息/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作登記，並提供「查詢線上報修」狀況，以維護同學們良好的受教環境。

十、校園設備、教室為大家使用，請導師們多加輔導各班班代與服務股長，負責班內一切環境整潔之策畫、推行與督導，並每日安排值日生，實際執行教室整潔工作。各班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搬動，請轉知同學課後務必復原歸位，以免影響後續上課之班級。

**註冊組** 電話代表號：(04)2219-5720 E-mail：night21@nutc.edu.tw

#### 一、註冊繳費事項：

-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109年1月30日(星期四)至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由進修部首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專區自行上網下載繳費。
-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09年2月25日(星期二)。
- (三)開學日：109年2月25日(星期二)。
- (四)因應換發校園悠遊卡學生證，註冊組將不再蓋註冊章，需申請獎助學金者可至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機或註冊組申請紙本在學證明。

#### 二、選課事宜：

- (一)請注意各系畢業門檻規定(包含畢業學分數、英文能力檢定、專業技能證照等)。
- (二)選課前請詳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至進修部首頁/註冊事務】。
- (三)選課前請自行查核「修業進度」，加退選後請重新檢視修課內容(含修課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等)。
- (四)109年2月25日至3月10日為加退選週，同學可於該時間內上網做課程調整(人工加退選作業3月10日21:00截止)，選課後請詳細再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有誤，因電腦作業疏失有誤者，請於3月3日20:00前至註冊組更正，但不補辦加退選課程，亦不得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再要求更正。
- (五)進修部跨至日間部修課者，請填寫進修部至日間部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經系科主任同意後，請系辦公室或各開課權責單位完成加選。跨部加退選的時間是109年3月3日至3月10日21:00止。請同學於第1週先行完成書面作業，以免因沒辦法加簽任課教授而無法辦理。
- (六)學年課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違反者不認列為畢業學分；另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及格始認列為合格畢業學分。
- (七)學期中未修習過的課程不得直接暑修，但轉學生及轉系生補修轉入前之年級所屬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八)欲辦理修課當學期學分抵免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提出申請(109年2月25日至3月10日21:00截止)。請於學生管理系統→『抵免系統』線上登錄→下載並列印紙本送交系科主任或相關課程主管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審查註記始完成抵免手續。
- (九)博雅通識課程，8學分需含蓋4個不同領域，修過且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十)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進修部註冊組，服務電話：(04)2219-5720。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多加用功，若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將被退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人數統計(1090120 資料)

序號	班級	人數	序號	班級	人數
1	休閒一 1	1	25	會資四 2	2
2	休閒三 1	1	26	商設四 A	1
3	休閒四 1	4 (未含 4 人 實習同學)	27	商設二 1	1
4	企管一 1	1	28	商設三 1	1
5	企管二 1	2	29	商設四 1(延)	1
6	財金一 1	1	30	資工一 1	2
7	財金一 2	2	31	資工二 1	3
8	財金二 2	2	32	資工三 1	2
9	財金三 1	2	33	資工四 1	3
10	財金四 1(延)	1	34	資工四 1(延)	1
11	國貿三 A	2	35	資管一 1	1
12	國貿四 A	1	36	資管二 1	8
13	國貿一 2	4	37	資管三 1	1
14	國貿三 2	2	38	資管四 1	1
15	國貿四 2(延)	1	39	資管四 2	1
16	會資三 A	1	40	資管四 2(延)	2
17	會資四 A	4	41	英語一 1	5
18	會資一 1	2	42	英語三 1	3
19	會資一 2	5	43	英語四 1	1
20	會資二 1	3	44	英語四 1(延)	1
21	會資二 2	3	45	老服二 1	2
22	會資三 1	1	46	美容一 1	5
23	會資三 2	1	合計		96
24	會資四 1	1			

**學生事務組** 電話代表號：(04)2219-5730 E-mail：night30@nutc.edu.tw

一、學生缺曠課、請假及操行相關事項：

(一)依「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修部學生的操行評分標準，曠、缺課不再扣減操行分數；導師評分所得及功過獎懲等之加減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

(二)學生請假由「學生資料系統」提出申請，經導師核准後本組彙整缺曠課暨扣考紀錄，學生可以由「學生資料系統」中知悉個人在學期間的任何學習狀況：缺

曠課情形、請假紀錄、獎懲紀錄、操行分數等等資料；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為導師；若學生線上請假，導師未核准時，請導師敘明未核准之原因。若學生個人在使用系統或在操作時，有不清楚或不方便之處，可在進修部首頁上瀏覽學生操作手冊或請通知本組再轉請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協助處理。導師的系統操作手冊，亦公告在進修部首頁上，導師可自行上網瀏覽。

(三)因應考試特殊之需要，第9(期中考試)、18(期末考試)週之請假，仍以紙本為之，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該週該節若有考試時，務必請學生以「**考試專用請假單**」(淡綠色)辦理請假手續，且須經授課教師、導師、系主任批核；未考試之節次以「**一般請假單**」(白色)辦理請假手續，且需經導師批核，假單由本組提供。

(四)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須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粉紅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未參加亦未請假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五)曠課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助學金)之申請，未到課時務必請假；懲罰的銷過辦法亦必須於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前完成銷過服務時數。若授課教師有誤記情事者，務必於操行成績結算前，填具進修部學生【**報告書**】並由授課教師簽章後，送進修部學務組簽核修正。

(六)扣考部分：

1.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2.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3.計列扣考部分為：**曠課、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婚假。**

4.不計列扣考部分：**喪假、產前假、分娩假、原住民歲時祭儀、專案公假(含法定傳染病者)。**

(七)學生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45節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本組依規定依雙掛號回執寄發通知單予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八)本校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規定：學業成績班上前三名、操行成績82分以上、未受校規處分、未有曠課紀錄者，方可領取；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7,000元，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不含已畢業、休退學生或延修生)。

(九)本部學生操行結算時間區分三個階段：(本部延修生不核算學生操行成績)

1.導師輸入導生操行成績(第17週星期五23:59時；畢業班級為第15週星期五23:59時)。

2.本組結算學生操行資料(第18週星期二23:59時；畢業班級為第16週星期五23:59時)。

3.正式完成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結算並將操行成績送交進修部註冊組(第 20 週星期四 10:00 時前；畢業班級為第 17 週星期五 23:59 時)。

(十)本學期本組依「進修部學生輔導協助要點」暨「進修部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要點」需要，會定期、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且協同相關單位與人員，有效的幫助導師、學生、家長完成必要的輔導協助，使學生能安心向學，老師能安心教學。

(十一)法令規章或各項表格部分：公告在進修部首頁。

- 1.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
- 2.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 3.進修部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要點。
- 4.進修部學生輔導協助要點。
- 5.學生一般請假單。
- 6.學生獎懲建議表。
- 7.學生【報告書】。

## 二、敬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班會紀錄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於線上填寫，各班副班代及學藝股長具有線上填寫的權限；煩請導師線上查閱及審核。

(二)【導師輔導 E 化系統】新路徑已經上線，請導師百忙中撥冗使用【導師系統】填寫導生各項輔導資料。

(三)上學期 1/2 以上學分不及格名單，各班導師可由【教師管理系統】查詢，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四)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請各導師於輔導導生，若有發現需要緊急協助時，可善加利用，或請同學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申請救助，以協助導生能安心就學。

(五)本學期進修部校內「失業清寒助學金」共 10 位名額，3 月 20 日(五)截止；請導師協助家境困難及失業家庭亟需幫助同學提出申請。

(六)3 月 2 日(一)班會及導師時間，煩請各位導師至班上指導；本學期週一行事曆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

(七)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 12 日(五)在體育館舉行。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畢業獎項「立型人才獎」更名為「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與個資使用同意書已公告進修部最新消息。敬請畢業班導師協助宣導與推薦人選，並請學生將推薦表格送至所屬系科所參加第一階段遴選。

(九)進修部「108 年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並報部，感謝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第三階段 109 年之計畫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若本年度計畫通過，屆時尚請各位導師繼續給予進修部學務工作支持與協助。

## 三、以下事項將委請班級幹部宣達，再煩請導師協助指導:

(一)每學期申請校外內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多加留意進修部最新消息公告及日間部課指組獎助學金的最新消息公告。

(二)弱勢助學:

-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知，刪除助學金服務學習規範。故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進修部學生申請弱勢助學金無須參與服務學習。
- 2.103 學年度前曾申請弱勢助學，尚未完成服務時數的同學請儘快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次申請資格，及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的進度。

(三)**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三)21:30 前**攜帶相關表件，親自至學務組辦理。為維護依規定繳交學生權益，**逾期恕不收件**，需自行補繳學費；享有各項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完成減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起迄時間：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 24:00 時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 7 月 31 日 24:00 時止，凡有意外事件、住院、死亡等需要辦理保險理賠時，請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辦理理賠申請；理賠申請期限，自發生事實起二年內。

(五)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養成閱讀習慣，特制定「進修部書香閱讀獎勵要點」，並於本學年開始實施，敬請導師提醒及鼓勵同學利用閒暇時間閱讀，並針對自己影響最深部分寫出感想，投稿截止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7 日晚上 9 點前，詳細內容請上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六)因應疫情不同，請隨時注意學校公告及進修部最新消息。

(七)辦理緩徵/緩召/延長修業年限：

1.緩徵:

(1)受理對象:①民國 90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

②轉(復)學生之役男。

③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仍未辦理緩徵者。

(2)办理流程:①網路登錄基本資料:本校進修部網站→登錄學生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進入進修部兵役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兵役狀況點選役男)→列印申請表。

②送件:申請表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統一交由副班代送學務組辦理(逾時請自行至學務組送件給教官)。

2.延長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同緩徵，另須檢附註冊繳費證明(原則上均辦理延畢一年)。

3.暫緩儘後召集:

(1)受理對象:①退伍軍人②轉(復)學生之退伍軍人

(2)办理流程:①網路登錄基本資料:本校進修部網站→登錄學生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進入進修部兵役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兵役狀況點選已服役，並續填兵種、階級)→列印申請表。

②送件:申請表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備妥退伍令影本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統一交由副班代送學務組辦理(逾時請自行至學務組送件給教官)。

(3)依後備指揮部規定:暫緩儘後召集依規定開學一個月內作業完畢，如逾期請

同學自行負責，不得假藉任何理由中途補辦。

- 4.緩徵受理之有效期限至畢業為止，不必年年辦理，現在在學中的同學請勿重複辦理(已申請儘後召集之同學亦同)。
- 5.延長修業年限之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原則上均辦理延畢一年。
- 6.轉學、復學生請務必通知該生志學務組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7.作業期限:請於開學網路開通後上網登錄，並將上述資料請於3月12日(四)前交副班代統一送進修部學務組辦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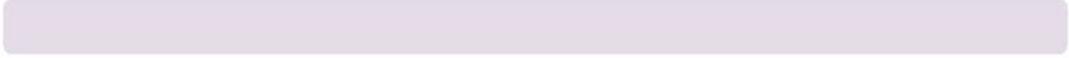
四、進修部共14名同學獲選108學年度臺中市模範生，獲獎名單如下:

國貿四A 李芄萱、保金四A 羅聖勛、休閒四A 陳秋義、  
商設四A 吳志昇、會資四A 潘映廷、國貿四2 林芳儀、  
會資四2 傅至樂、休閒四1 陳琬婷、商設四1 葉心渝、  
資工四1 許柏瑋、資管四1 莊家宇、財金四2 陳楷理、  
英語四1 吳奕專、企管四1 楊盈瑩





Dat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